

证券代码：300975

证券简称：商络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9

##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谢丽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持股5%以上股东谢丽女士持有公司5,855.40万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8.57%）股份，拟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11月22日，窗口期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500.00万股公司股份（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0.73%）。

近日，公司收到谢丽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1月11日，谢丽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数量占总 股本比例(%)
谢丽	集中竞价	2024-09-18	7.44	251,100	0.04
		2024-09-19	7.57	400,000	0.06

		2024-09-20	7.69	130,000	0.02
		2024-09-23	7.83	400,200	0.06
		2024-09-24	8.02	430,000	0.06
		2024-09-25	8.30	40,000	0.01
		2024-09-26	8.22	168,700	0.02
		2024-09-27	8.66	250,000	0.04
		2024-09-30	9.88	380,000	0.06
		2024-10-08	11.34	800,000	0.12
		2024-10-17	10.22	90,000	0.01
		2024-10-18	10.49	100,000	0.01
		2024-10-21	11.47	140,000	0.02
		2024-10-22	11.68	70,000	0.01
		2024-10-23	11.63	50,000	0.01
		2024-10-25	11.38	20,000	0.00
		2024-10-28	12.77	480,000	0.07
		2024-10-29	13.98	190,000	0.03
		2024-10-30	14.82	290,000	0.04
		2024-10-31	15.12	10,000	0.00
		2024-11-05	13.62	120,000	0.02
		2024-11-06	15.16	100,000	0.01
		2024-11-07	13.98	40,000	0.01
		2024-11-08	14.34	30,000	0.00

		2024-11-11	14.16	20,000	0.00
合计	-	-	10.41	5,000,000	0.73

注：上述表格中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系以公司当前剔除已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数量 683,384,011 股为计算基数。

###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谢丽	合计持有股份	5,855.40	8.57	5,355.40	7.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55.40	8.57	5,355.40	7.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注：上述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系以公司当前剔除已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数量 683,384,011 股为计算基数，最终持股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也未违反自身相关减持承诺。

2、上述股东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备查文件

谢丽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